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受刑 人　張進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（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3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張進發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入監服刑已達假釋門檻，欲自費聲請付與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388號案件中，與被害人家屬調解和解庭調解不成立的筆錄影本，作為提報假釋參考資料等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，被告於審判中及聲請再審時，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又依大法官釋字第762號解釋意旨，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，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之範疇，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如有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訴訟上之需求，其卷證資訊獲知權應等同於審判中之被告，而得類推適用相關規定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應符合上開情形，方得為之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388號判決有期徒刑15年、褫奪公權6年（下稱本案），並於民國109年2月10日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判決可證。又聲請人於本案確定後，聲請付與本案之「與被害人家屬調解和解庭調解不成立的筆錄影本」，並敘明目的係為提報假釋，但本案已非繫屬本院之訴訟案件，聲請人不具上開所指「審判中被告」之法律地位，且依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亦非為「聲請再

審」、「非常上訴」或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」等訴訟上需求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即不屬有正當需求之聲請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自應駁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思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